

12.7（职责事项名称）信息表

序号	12.7
名称	负责对功能区、街镇、系统工会及直属单位工会开展工会经费收支、资产管理、专项资金等审计工作，并对其进行审计工作业务指导。
法定依据	《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，滨党办发〔2017〕50号）第二条第十二款：“依法加强工会经费的审查监督，对下级工会及其直属单位的经费收支和资产管理进行审查。”
实施机构	基层工作部
职责边界	基层工作部
运行流程	对下级工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机制健全、工作开展规范。
运行要件	滨海新区总工会会议决议、工作部署安排、文件
责任事项	审计工作机制健全，审计工作全面规范。
监督方式	主席信箱：ghjgdw@tjbh.gov.cn 举报电话：65309957